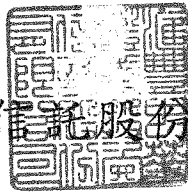


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9號24樓

聯絡電話：(02)6633-5098

聯絡人：吳涵庭

受文者：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華金字第110003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非密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」，業經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

說明：

- 一、謹通知貴行，本公司經理之「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」(本基金)，已於110年2月19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33608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，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，辦理基金清算事宜核准函詳如後附。
- 二、本公司謹訂110年4月21日為買回申請截止日，110年4月22日起停止受理本基金買回之申請；110年4月28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。
- 三、本公司預計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，並將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分派清算餘額予受益人，惠請貴行協力辦理。
- 四、敬請貴行通知所屬投資人，同時轉知各營業單位配合辦理。隨函檢附寄給受益人之通知信函參考。
- 五、其他未訂事宜，請參照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貴我雙方合約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、法國巴黎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凱基商業銀行、凱基證券、元大證券、基富通證券、三商美邦人壽、安聯人壽

吳涵庭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陳舒捷

電話：02-2774-7171

傳真：02-8773-4154

受文者：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選進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00333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終止經理之「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0年2月8日（110）華產字第1100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，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，辦理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李選進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雲鵬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

2021/02/19
14:02:03

親愛的投資人您好：

本公司所經理之「滙豐富泰二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）自 85 年成立迄今，持續以提供客戶高流動性與安全性為目的管理本基金，作為投資人短期資金停泊的優選標的之一。惟自 110 年 1 月上旬起，本基金收益率在扣除基金經理費、保管費與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等費用後，淨收益率已趨近於零。為維持本基金收益率，本公司已全面檢視基金成本，惟在低利率環境下，持續維持基金正收益率或已難以為繼。

在考量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與現實市場狀況的前提下，本公司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「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、本基金規模、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，以終止本契約為宜」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，並業經金管會 110 年 0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3608 號函核准辦理本基金之清算事宜。

因此，我們特以專函通知您清算作業日程及說明事項如下：

作業項目	日期	說明
最後買回日	110年04月21日	• 截止時間為當日下午4:30前 • 提醒您：若您目前仍持有本基金或滙豐成龍基金之實體受益憑證，在辦理基金買回時，需同時繳回實體受益憑證，若受益憑證已遺失，則需完成受益憑證掛失程序後方能贖回本基金及領取清算款項。
清算基準日	110年04月28日	• 未於最後買回日前申請買回者，將以清算基準日進行清算作業後，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清算款項。惟請留意：持有本基金或滙豐成龍基金之實體受益憑證者，須先繳回或完成掛失實體受益憑證程序，方能領取清算款。 • 申請以匯款方式給付清算款項者，請填寫附件：<u>「富泰二號貨幣市場基金清算款項專用匯款申請書」</u>，並加蓋原留印鑑後於110年04月19日前以回郵寄回本公司辦理。 • 若於110年04月19日前未收到您寄回之申請書或經核對原留印鑑後不正確，則將以掛號方式郵寄支票至您目前留存於本公司的通訊地址。

若您對以上之訊息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本公司客服中心(連絡電話:02-6633-5808#1)，將有專人(營業時間:每週一到週五，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)為您說明。 此
順頌 時祺

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
110 年 2 月 20 日